

苗栗縣 115 年度縣長盃橋藝錦標賽活動計畫

一、計畫概要

(一)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發展青少年橋藝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進而推動全民智力運動及終身運動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二、活動日期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08:00-17:30

聯絡人：吳聲基 電話：0939-339567

電子信箱：franky1016@yahoo.com.tw

三、活動地點：明仁國中自強館

四、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學生及苗栗縣縣民

五、活動內容：

(一)迷你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國小公開甲組	台灣地區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不限學校自由組隊。
2、國小公開乙組	台灣地區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不限學校自由組隊。
3、國小錦標甲組	苗栗縣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4、國小錦標乙組	苗栗縣國小四年級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二)定約迷你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國小公開組	台灣地區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不限學校自由組隊。
2、中學公開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不限學校自由組隊。

(三)合約橋牌

比賽組別	參加資格
1、中學組	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自由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2、國小組	台灣地區國小學生自由組隊參加。

六、活動流程：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法：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止。

(二)聯絡人：苗栗縣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吳聲基

手機：0939-339567 E-mail：franky1016@yahoo.com.tw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PkdeSkqorZqRVew5>

七、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場地險。

八、預期效益：藉由活動提倡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增進學生之間交流。

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各組比賽採四人制團體賽，八隊以下單循環賽，九隊以上採瑞士升降賽。共賽七場，迷你橋牌每場賽4-6付牌，合約橋牌每場賽6-8付牌。由裁判長視比賽隊數決定之。以七場總積分確定名次。
- (二)賽前抽籤確定對手，以後按VP編排，同分時注意同校回避。
- (三)比賽不允許使用心理叫。非自然性叫品要提示。
- (四)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的最新規則和輔助辦法，VP採計2013年20-0對照表。
- (五)比賽賽程及時間安排：

08：00～08：30	各隊報到
08：40～09：00	開幕式及裁判長宣佈競賽相關事宜
09：00～10：00	第一場比賽
10：05～11：05	第二場比賽
11：10～12：10	第三場比賽
12：10～13：00	午餐
13：00～14：00	第四場比賽
14：05～15：05	第五場比賽
15：10～16：10	第六場比賽
16：15～17：15	第七場比賽
17：15～17：30	閉幕式
- (六)請各校賽員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七)請各校賽員比賽中保持安靜、比賽完畢後至休息區比對成績。
- (八)所有賽員均要注意牌套順序、方位、牌張。北管牌、南記分、東西核對。取牌後先數牌再看牌。發生牌張錯誤，如在看牌之前由上一桌錯牌人負責，如在看牌之後由本人負責。插錯牌致使該付牌作廢扣責任方3IMP。
- (九)計分後雙方隊長簽字，由勝方將記分表交給記分台的裁判員。如打平由大號隊交表。過時不交表的隊，該場比賽記為零分。
- (十)指導老師及觀眾不能到關閉室看牌，在公開室看牌不得來回走動。
- (十一)成績如有錯誤、須在下一場開賽十五分鐘內提出更正；最後一場不接受更正。
- (十二)賽前不開領隊會，各校應有老師或教練作為領隊，負責本校學生的安全。請各領隊賽前問清賽場位置、乘車路線並準時帶隊到場。
- (十三)獎勵：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小獎牌、獎狀及指導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附註：

報到時間：115年5月23日上午08:00分至08:30分

開幕典禮時間：115年5月23日上午08:40分

閉幕典禮時間：115年5月23日下午05:15分